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卫生计生办通〔2017〕37号

关于进一步推进 直接挂网药品带量采购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卫生计生委(局),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,药品 生产(经营)企业: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湖北省 2016 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鄂卫生计生通 [2015] 115号)的规定,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将直接挂网药品目录(第一批)导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。为贯彻落实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鄂政办发 [2015] 75号)文件精神,确保直接挂网药品价格合理、供应保障,请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部省属医疗机构高度重视、强化组织,

总结前期各地各医疗机构开展直接挂网药品带量采购的实践经验,结合实际,按照《关于推进直接挂网药品带量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鄂卫生计生办发〔2016〕13号)文件要求,进一步推进直接挂网药品带量采购工作,并于5月底前将本市州(含所辖县、市、区)、本医疗机构(部省属)开展直接挂网药品带量采购工作情况汇总后报省卫生计生委药政处,省卫生计生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直接挂网药品带量采购督导检查。



(政务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22日印发